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仙村镇鹅桂洲十字滘堆场至刘屋洲取水口防汛道路硬化工程的招标工作，作出如下声明：本次招标公告描述的招标内容与图纸相符，与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相符。我单位保证本次招标内容和资料真实、完整，对公告的虚假陈述承担责任。招标文件无违法内容，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